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83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麗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智勝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3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8,585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5月31日，詎於110年5月5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5,723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5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。是以，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。查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10年5月31日，聲請人主張於110年5月5日提示系爭本票，核屬到期日前提示，不生提示效力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